

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

葛剑雄 主编

孟森讲明史

Mengsen Jiang Mingshi

孟森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凡中国所谓正史，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然古多由一人；至唐，始有君主倡始，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谓之敕撰。杂众手而成之。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有是认一家之言，亦有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以众手杂成为通例。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原书者，惟欧阳修之《新五代史》足当之，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失以成明史讲义·第一编总论·第一章〈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鱼鳞区图之制，为田土之最要底册，明祖创之，清代仍用，然在江南之江北即不能皆具。要之，此法沿自明代，今各国之所谓土地台帐，即开国之初，即遍遣士人周行天下，大举为之，魄力之伟大无过于此，经此权由此定，奸巧无所用其影射之术，此即科学之行于民政者也。当时未而尽心民事者自与之暗合；苟不勤民，即科学发达，人自不用，此以见政日勤政精思以得之耳。——《明史讲义·第二编各论·第一章开国》

为甚。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明代则士大夫助而始有以自见。——《明史讲义·第一编总论·第二章〈明史〉体例》

正史，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国家从而成之，始有君主倡始，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谓之敕撰。敕撰之史，不由一人主成之。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有是认一家之言，亦有杂成众手之作；唐以后国家任之，以众手杂成为通例。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惟欧阳修之《新五代史》足当之，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代之史也。——《明史讲义·第一编总论·第一章〈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而以明代为甚。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明代则士大夫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明史讲义·第一编总论·第二章〈明史〉体例》

孟森讲明史

Mengsen Jiang Mingshi

孟森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孟森讲明史/孟森著.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5

(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第2辑/葛剑雄主编)

ISBN 978-7-80729-365-1

I. 孟… II. 孟…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明代

IV. K24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8653 号

书 名 孟森讲明史

著 者 孟 森

责任编辑 韩凤冉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发行部电话 025—83223462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南京市张王庙 88 号 邮编:210037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29-365-1

定 价 28.00 元

(凤凰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电话:025—85521756)

《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总序

葛剑雄

学术研究需要长期的积累，也需要一代又一代的传承。有了前人的成果，后人才能有发展的基础。如果没有前人的成果，后人不得不重复前人的研究，而且未必能达到前人的高度，“广陵绝响”是人类学术史上经常不得不面对的千古遗恨。要是人类的学术研究成果始终能得到传承，人类能取得的进步肯定要大得多。

秦始皇时代，多数儒家经典被付之一炬，或者被禁止传播。博士伏生将《尚书》藏在墙壁间，秦汉之际的战乱过后大部分已经遗失，只剩下二十九篇。伏生就以此为基础，终身传授《尚书》。在他九十余岁时，汉文帝派晁错去他家学习。此时伏生已口齿不清，由他女儿转述才大致完成传授。尽管由于双方所操方言的差异，导致晁错的一些误解，但基本内容还是得以流传。“薪尽火传”，靠的是火种不灭。中华文明能够长盛不衰，并发扬光大，靠的就是一代代的火种。

印刷术的发达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书籍的流传，但人为的破坏还是会使得有些书籍从此毁灭，往往使一门学问后继无人。而且，对严谨的学者来说，总会有一些研究的心得或某项具体成果来不及整理成文，或者因种种原因没有发表，只能靠口耳相传。

从孔子杏坛讲学，到现代大学开设的各种课程，讲课一直是传授学

术的重要途径。学者的论著当然应该以自己的研究成果为主,重在创新;但讲课的目的是向学生传授,应该系统总结某一方面的学术史和全部成果,并不限于教师本人的研究领域和成果。中国的学术传承过程中,相当多的学者毕生从事教学,并没有留下什么个人著作,却使学术的薪火代代相传。而且,以传授学问为目的的讲稿或著作会较多注意受众的接受能力,更适合普及的要求。由于时代所限,这些著作在引文方面经常有不符合现代学术规范的现象,甚至有引文错讹之处。本次整理中均未作修改,以存学术著作原貌。

20世纪是中国学术史上承上启下的关键时代,中国的现代学科都是在这一阶段建立起来的,中国的传统学术也在这一阶段实现了现代化转型,或者在现代学科中得到延续。但20世纪前期天灾人祸频仍,加上种种学术以外的原因,不少学术成果无法正常传播,有些虽未失传,却长期无人问津。直到近年,还有些自以为颇有发明创新的论著,其实只是由于没有充分了解前人的学术积累而作的无效重复。还有些学术论著虽曾发表,但流传不广,今天更不便查阅,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近年来,社会对传统文化的学习和研究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整理和出版(包括重版)名家的讲义、讲稿及普及性的学术论著成为当务之急。凤凰出版社编辑出版这套《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丛书,就是出于这样的目的,相信会受到读者的欢迎。

目 录

明史讲义	(1)
第一编 总论	(3)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3)
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明代系统表	(6)
第二编 各论	(14)
第一章 开国	(14)
第二章 靖难	(65)
第三章 夺门	(99)
第四章 议礼	(142)
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	(193)
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	(221)
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	(261)

明 史 讲 义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凡中国所谓正史，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国家从而是认之；至唐，始有君主倡始，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谓之敕撰。敕撰之史，不由一人主稿，杂众手而成之。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有是认一家之言，亦有杂成众手之作；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以众手杂成为通例。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惟欧阳修之《新五代》足当之，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明史》即敕修所成之史。在清代修成《明史》时，有国已将及百年，开馆亦逾六十载，承平日久，经历三世。着手之始，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多起之于遗逸之中，而官修之外，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如是久久而后告成，亦可谓刻意求精矣。既成之后，当清世为史学者，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专就《明史》中优点而表扬之，观《四库提要》所云，可以概见。然学者读书，必有实事求是之见，如赵翼之《廿二史札记》，世亦以为称颂《明史》之作，其实于《明史》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但可曲原者仍原之，若周延儒之入《奸臣传》，若《刘基》、《廖永忠等传》两条中所举，《史》文自有牴牾之处，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惟《乔允升》、《刘之凤》二传，前后相隔止二卷，而传中文字相同百

数十字，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①。其实《明史》疏漏，并不止此；间有重复，反为小疵^②，根本之病，在隐没事实，不足传信。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无可如何，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就史论史，亦无从发见其难于传信之处，故即敢于指摘，而无从起指摘之意，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

《明史》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清之发祥，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今核明代《实录》，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再参以《朝鲜实录》，在太祖时即有之。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建州女真既附于明，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无时不与相接触。《明史》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并凡女真皆在所讳，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叛而征讨，累朝之恩威，诸臣之功过，所系于女真者，一切削除之。从前谈明、清间史事者，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始有冲突可言，亦相传谓清代官书所述征明等语必不正确，而《明史》既由清修，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纪载，求其不相抵触，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凡为史所隐没者，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明史》之多所缺遗，非将明一代之本纪、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不能遂为信史。而于明南都以后，史中又草草数语，不认明之系统，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不待言矣。从古于易代之际，以后代修前代之史，于关系新朝之处，例不能无曲笔，然相涉之年代无多，所有文饰之语，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

① 三条皆见《二十二史札记》卷三十一。

② 卷二百九十二《忠义》四《张绍登传》附张国勋等云：“绍登知应城县，（崇祯）九年，贼来犯，偕训导张国勋、乡官饶可久悉力御之。国勋曰：‘贼不一创，城不易守。’率壮士出击，力战一日夜，斩获甚众，贼去。邑侍郎王城之子权结怨于族党，怨家潜导贼复来攻，国勋佐绍登力守，而乞援于上官，副将邓祖禹来救，守西南，国勋守东北，绍登往来策应。会贼射书索权，权惧，斩北关以出，贼乘间登南城。绍登还署，端坐堂上，贼至，奋拳击之，群贼大至，乃被杀。贼渠叹其忠，以冠带覆尸埋堂侧。国勋，黄陂岁贡生。贼既入，朝服北面拜，走捧先圣神主，拱立以待。贼遂焚文庙，投国勋于烈焰中。”又卷二百九十四《忠义》六《湛吉臣传》附张国勳等云：“应城陷，训导张国勳死之。国勳，黄陂人。城将陷，诣文庙，抱先师木主大哭，为贼所执，大骂，支解死，妻子十余人皆殉节。”此张国勋与张国勳同为应城训导，城陷被杀。明是一人，而名字微不同，死时情节亦微异。果属传闻异辞，当并在一传作两说，史乃截然分作两人。

之全部。凡明文武诸臣，曾为督抚镇巡等官者，皆削其在辽之事迹^①，或其人生平大见长处之在辽，则削其人不为传。甚有本《史》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而卒无传者^②，在《史》亦为文字之失检，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此读《明史》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甚于以往各史者也。

① 如王翱、李秉、赵辅、彭谊、程信诸《传》，均于建州有抚治或征讨之绩，史均略去，间留一二语，亦不辨为对何部落，以何因由启衅。又如马文升，以抚安东夷自著专书记其事，《史》本传亦叙其事，而使读者不能辨为建州女真事实。宦官《汪直》及《朱永传》亦然。惟伏当伽为建州一酋之名，转见于《宪宗本纪》及《汪直传》，当是史臣自不审伏当伽之为何部酋，故漏出其名。

② 如顾养谦及宦官亦失哈等于辽事极有关，遂无传。而王象乾、张宗衡两人，于《王治传》中叙会议款虏，云见《象乾》、《宗衡传》，然卒无传。又于《忠义三张振秀传》叙及宗衡之殉烈，云宗衡自有传，而仍无传。

第二章 《明史》体例

《史》包纪、志、表、传四体，各史所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明史》表、传二门，表凡五种：其《诸王》、《功臣》、《外戚》、《宰辅》四种为前史所曾有，又有《七卿表》一种则前史无之。明之官制，为汉以后所未有，其设六部，略仿周之六官，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直至元代皆因之，明始废中书省，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又设都御史，其先称御史大夫，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谓之都察院。六部一院之长官，品秩最高，谓之七卿。此制由明创始，故《七卿表》亦为《明史》创例。

传则《后妃》、《诸王》、《公主》、文武大臣相次而下，皆为前史所已有。其为专传者，除《外国》、《西域》两目亦沿前史外，尚有十五目，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前史未有者三目。前史已有者：《循吏》、《儒林》、《文苑》、《忠义》、《孝义》、《隐逸》、《方伎》、《外戚》、《列女》、《宦官》、《佞幸》、《奸臣》；前史所无者：《阉党》、《流贼》、《土司》。此亦应世变而增设，其故可得而言。

宦官无代不能为患，而以明代为极甚。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逮其后为他一奄及彼奄之党所持，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奄之罪名而无可辨。宪宗、孝宗时之怀恩，有美名，同时权奄若梁芳、汪直，士大夫为所窘者，颇恃恩以自壮，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其他若于谦之恃有兴安，张居正之恃有冯保，杨涟、左光斗移宫之役恃有王安，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非得一奄为内主不能有济。其后冯保、王安为他奄所挤，而居正、涟、光斗亦以交通冯保、王安为罪，当时即以居正、涟、光斗为阉党矣。史言阉党，固非谓居正、涟、光斗等，然明之士大夫不能

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贤者且然，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盖势所必至矣。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一也。

集众起事，无根据，随路裹胁，不久踞城邑者，自古多有。自汉黄巾以下，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无有为立专传者。惟《唐书》列《黄巢传》，谓之逆臣，与安禄山等并列。明自唐赛儿起事，于永乐年间为始，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邓茂七，天顺间之李添保、黄萧养，成化间之刘千斤、李胡子，正德间之刘六、刘七、齐彦名、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王浩八等，四川蓝廷瑞、鄢本恕等，嘉靖间之曾一本，天启间之徐鸿儒，崇祯初之刘香，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其特立《流贼》一传，所传止李自成、张献忠，盖以其力至亡明，与黄巢之亡唐相等，特为专传。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遂直以此名传。而民变之起，则由民生日蹙，人心思变，可为鉴戒。其立为专传，为《明史》特例者二也。

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周书·牧誓》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之人，武王率以伐纣。战国时庄蹻王滇，汉通西南夷，唐设羁縻州。自湖广而四川，而云南，而贵州，而广西，广阔数千里，历代以来，自相君长，中朝授以官秩，而不易其酋豪，土官土吏，久已有之。但未能区画普遍，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于是土司之制定矣。明既因元旧，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其官名多仍元代，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率以其土酋为之，故名土司，但亦往往有府、州、县之名错出其间。嘉靖间，定府、州、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宣慰、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隶验封者，布政司领之；隶武选者，都指挥领之。文武相维，比于中土，盖成经久之制，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有考绩之法者不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三也。

附明代系统表

史家纪载历代帝皇，有年号，有庙号，有谥法，有陵名。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任举其一端，或称年，或称庙，或称谥，或称陵。文法不一，所当熟记。又世次之先后，各帝即位之年，享国之数，及其干支之纪岁，任举其朝某事，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时代之关系，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冀便记忆。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一	太祖	高	洪武	三十一年。 革除初，以建 文在位之四 年并作洪武 三十五年。 后渐弛	孝陵	自戊申至 戊寅	元璋。明国 姓朱。惟太 祖有字，曰 国瑞	四十一岁。以 元顺帝至正十 二年，二十五岁 从郭子兴举兵。 二十七年，四十 岁，翰林儿已 亡，乃称吴元 年。明年乃即 帝位，元亦亡	七十 一岁
二 太祖嫡长孙， 承祖嗣	惠宗。弘光 时追尊	让。弘光时 让。清又追 谥。清恭愍皇 帝。史用清 所上谥	建文。革除 时废。后渐 见文字中。 至隆武时，始 奉命复称	四年		自己卯至 壬午	允熾	即位之岁不 详。会要云生 于洪武十年十 一月己卯	崩年 难定
三 太祖第四子， 篡嗣	成祖。先称 太宗，嘉靖十 七年改称	文	永乐	二十二年	长陵	自癸未 至甲辰	棣	四十三岁	六十 五岁
四 成祖长子嗣	仁宗	昭	洪熙	一年	献陵	乙巳	高炽	四十七岁	四十 八岁

续表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五 仁宗长子嗣	宣宗	章	宣德	十年	景陵	自丙午至乙卯	瞻基	二十七岁	三十七岁
六 宣宗长子嗣	英宗	睿	正统、天顺、明一帝皆一年号，惟英宗被执，景帝嗣位七年，复辟后改号	正统十四年，中间隔景泰七年，天顺复位八年	裕陵	正统自丙辰至己巳，天顺自丁丑至甲申	祁镇	九岁	三十八岁
七 以宣宗次子当土木之变兄英宗被执时代立。后又经英宗复辟，介在英宗一世之中，本难定其世次，惟嗣位极正，退强虏，返英宗，功在社稷，不能夺其世次，故定为七世，而以宪宗为八世	代宗。弘光时追尊	景	景泰	八年。八年正月壬午，英宗夺门复位，二月乙未，废为郕王，迁西内。癸丑崩，称郕王薨。是年即改天顺元年，而景泰止以七年计数		自庚午至丙子，以七年计	祁钰	二十二岁	三十岁

续表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八 英宗长子嗣	宪宗	纯	成化	二十三年	茂陵(会要误作献陵)	自乙酉至丁未	见深	十八岁	四十一岁
九 宪宗长子嗣	孝宗	敬	弘治	十八年	泰陵	自戊申至乙丑	祐樞	十八岁	三十六岁
十 孝宗长子嗣	武宗	毅	正德	十六年	康陵	自丙寅至辛巳	厚照	十五岁	三十一岁
十一 武宗无子，以宪宗孙由兴王待袭之世子入嗣。与武宗为同辈	世宗	肃	嘉靖	四十五年	永陵	自壬午至丙寅	厚熹	十五岁	六十岁
十二 世宗第三子嗣	穆宗	庄	隆庆	六年	昭陵	自丁卯至壬申	载圉	三十岁	三十六岁

续表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十三 穆宗第三子嗣	神宗	显	万历	四十八年。四月十八年七月丙申崩。八月丙午朔，光宗即位。九月乙亥朔，光宗崩。已定明年改元泰昌，因熹宗又即位，改明年为天启。而泰昌之号无所附丽，遂以八月以后为泰昌元年，而万历之年止于是年七月	定陵(会要误作永陵)	自癸酉至庚申，以四十八年计	翊钧	十岁	五十八岁
十四 神宗长子嗣	光宗	贞	泰昌	一年不足，即在万历四十八年之八月以后五个月	庆陵	庚申	常洛	三十九岁	是岁
十五 光宗长子嗣	熹宗	哲	天启	七年	德陵	自辛酉至丁卯	由校	十六岁	十三岁